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可得之資料，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錄得之虧損將會大幅減少。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7,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63）（「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34.86%股權）之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66,000,000元）。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中國融眾公佈」），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89,000,000元，聯營公司預計本期間將會錄得虧損不少於約港幣56,000,000元。

中國融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可供查閱及下載。

本公司或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進行最後落實工作。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